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李宥承  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4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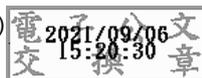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114563A00\_ATTCH1. pdf、0114563A00\_ATTCH2. pdf、0114563A00\_ATTCH3. pdf、0114563A00\_ATTCH4. pdf、0114563A00\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59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9521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